

#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2.06.2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6.10.0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9.11.0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9.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3.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5.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105.10.0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6.26)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組)事宜，成立轉系(組)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

如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出申請，得請國際長列席。

第 3 條 學生申請轉系，以二次為限。

第 4 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開始前，可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組)肄業；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二、二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其他性質相近之系(組)三年級肄業。

三、經教育部核准通過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如有不適應之情事，經學校輔導後，有轉銜至校內其他系科就讀需求者，學生須符合一般外國學生入學時應備之語言能力標準(通過華測 A2 考試)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降級轉系(組)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班年級，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5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惟休學生復學時，若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招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組)申請至適當系(組)肄業。

四、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各系(組)轉入學生年級及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第 7 條 欲申請轉系(組)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系(組)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轉系(組)審查標準由各系(組)另訂之。

第 8 條 學生轉系(組)之申請時間由學校於期末前二個月公告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僅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兩系(組)。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原屬系(組)及擬轉入系(組)主任加註意見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由教務處註冊組加附成績單，提交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轉系(組)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第 9 條 經核准轉系(組)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 10 條 經核准轉系(組)學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該生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 11 條 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組)之規定辦理；相同學制之系(組)得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